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7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

被告 彭瑜翔

訴訟代理人 江謝紹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,1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如下所示（見本院卷第33頁反面），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日下午9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停車場內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吳素秋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吳素秋因而支出修復費用88,302元（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22,848元及零件65,454

元），業經伊依約悉數賠付吳素秋；又上開維修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29,393元，並計算被告50%之過失責任比例後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,6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肇事車輛之受損部位位於右後車門及右後葉子板，足見系爭事故肇因於吳素秋倒車不慎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保險人之代位權，係權利之法定移轉，財產保險之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，即在不逾保險金給付範圍內移轉與保險人。是保險人依約賠付後，即在保險給付範圍內取得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則第三人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，亦皆得以之對抗保險人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之受損部位為左後保險桿，而肇事車輛之受損部位則為右後車門及右後葉子板，有車損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頁、第35頁至第37頁），足認吳素秋倒車時，系爭車輛位於被告右後側之視線死角，被告自難注意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自右後方倒車而來，是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肇因於吳素秋倒車時未注意後方有無來車，應堪認定。準此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並無過失，自不負賠償之責，依照上開說明，並得以此對抗原告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,697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,697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2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03 敘明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05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
06 2項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黃怡瑄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27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2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